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优秀9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一

为促进家庭和谐共处，保持家庭和睦团结互助，防止家庭纠纷产生，家富、家杰、俊、家伟兄弟四人在友好协商下对家庭承包地、承包田、荒山进行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此共同遵守。

甲： 乙： 丁

第一条本协议书甲、乙、丙、丁兄弟共同协商，本着和睦、平等、合理、自愿的原则，各方必须自觉遵守。

第二条本协议所述家庭承包地、承包田、荒山的使用权由甲、乙、丙、丁共同享有。但甲方应得的土地一直以来都是由乙、丙、丁栽种。现在甲方同意自己应分的土地一次性永久转让给乙、丙、丁三人栽种。但乙、丙、丁三兄弟必须共同付给甲方肆万元(40000.00元)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其中乙、丙、丁三人每人应付给甲方壹万叁千叁百叁拾元(13330.00元)。乙、丙、丁三人付款给甲方后，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壹份，自签名之日起成立，媳妇作为见证人在本协议上签名。

第四条本协议效力约定：除经书面协议可以改变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得改变本协议内容。

协议签订人

甲：甲方媳妇：

乙：乙方媳妇：

丙：丙方媳妇：

丁：丁方媳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二

婚姻是组成家庭的前提，家庭源于婚姻，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社会的和谐稳定离不开家庭的和谐稳定。近年来，____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多起涉及婚姻家庭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了一些家庭婚姻矛盾纠纷，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在对____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行的调查统计基础上，对当前的造成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____年度，____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849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282件，占总数的7.32%；在调解的282件婚姻家庭纠纷中，调解和好的256件，占受理的90.8%。调解离婚26件，占区婚姻登记机关离婚登记1109件的2.34%□20xx年1—5月份，____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366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233件，占总数的17%；在调解的233件婚姻家庭纠纷中，调解和好221件，占94.8%。调解离婚12件，占区婚姻登记机关离婚登记658件的1.82%。（说明：两组数据反映的是不同的角度，这里列出主要是反映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大量矛盾纠纷中涉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比率。）

按受理的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年龄段划分，“80后”、“70后”、“60后”和其他年龄段的比例分别为38.2%、29.6%、25.9%和6.3%。由此看出，“80后”的家庭矛盾纠纷比例高于“70后”，而“70后”的家庭矛盾纠纷高于“60后”和他年龄段。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人民调解员以促进当事人家庭和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基本原则，动用当事人的用亲朋好友、基层组织等一切可借用的社会力量，使尽法律诠释、情绪调理、多方斡旋等各种调处招数，化解了一个又一个家庭矛盾纠纷。但在有些情形下，仍然难以凑效。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是司法的基本价值取向，但解除名存实亡的婚姻、无爱无缘的婚姻同样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体现司法人文关怀的基本要求。

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决定了家庭婚姻生活纠纷的多样性。其成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种类型：

1、经济收入困难型。俗话说“贫贱夫妻百事哀”，家庭经济收入过低势必会影响家庭生活，就会激发各种矛盾纠纷。一些夫妻建立家庭后，因为家庭收入有限，财富积累少，尤其是夫妻一方或双方失业或没有稳定的职业，造成家庭经济十分拮据。双方往往会因一点点家务琐事而引发矛盾，感情面临一些伤害和考验，同甘共苦十分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互相责备和埋怨。如梅山有一对小夫妻，女方是外地人，工作不稳定，全年收入不足万元。而丈夫工作虽然稳定，但收入也只能维持家庭基本开支。于是夫妻俩经常为钱的事而吵架，丈夫因不堪家庭重重矛盾压力选择了躲在外面不回家，6个多月不见女方和孩子。这样的夫妻关系已经是名存实亡，难以维系。调委会历时3个多月做思想工作和调处，最终离了婚，维护了女性的合法权益。

2、即兴组合家庭型。夫妻间婚前交往时间较短，了解不深，匆忙组合家庭，即感情基础不够牢固。在这类纠纷中，多数是曾经离异后再组成家庭的，成为“柴米夫妻”，凑合着过日子。双方往往偶因家务琐事一触即发闹矛盾，说狠话时不

考虑对方感受，于是，相互较劲，一时冲动，夫妻关系就亮起了红灯，导致再婚后的感情又破裂了，不再眷恋于对方，把再婚当成了儿戏一搬。

3、性格差异多疑型。夫妻双方性格差异较大，如外向型与内向型的差异，节俭型与奢侈型的差异等等。他们在处理家庭事务的方式方法上往往有很大分歧，经常为家务琐事发生冲突，矛盾日积月累，形成积怨，难以调和，最终走向离婚。有一对小夫妻，妻子是体育老师，比较活泼，也注重仪表，而丈夫比较内向，是一家公司的职员。他看到妻子平时穿着时尚，心里总是不踏实，于是疑心重重，长期疑心妻子有问题。经过三次调解做工作，打消了丈夫的疑虑，化解了家庭纠纷。

4、红杏出墙寻刺激型。经济拮据会导致家庭解体，家庭特别富裕同样导致夫妻矛盾上升。俗话说：“保暖思淫欲”。有些人，尤其是男同志，在家庭富有后，不念夫妻恩爱和已有的家庭幸福，在外寻求与异性精神刺激，一旦败露，夫妻之间闹离婚、分财产就在所难免了。家住雨花街道有一对年过7七旬老夫妻，牵手过了一辈子，老汉退休在家无事就到广场上去跳舞休闲，遇到一位50来岁女舞友，两人从此就好上了将近4个月，搞得两家人大打出手。老太对调解员说“老头突然开窍了”，所以要和不想回头的老头子离婚。经过调处，老汉最终顾及家庭和自己的声誉，表示悔改，维系了家庭。

5、长辈过分干涉型。因为婆媳关系、翁婿关系处理不好，矛盾多发，严重影响小夫妻感情及生活，发展到一定程度，家庭矛盾难以调和。有一对小夫妻分别来自华为和中兴公司，按理说二人属于郎才女貌，非常般配。可是自从丈母娘搬来和他们住在一起后，丈母娘在家庭生活中处处替他俩着想，经常教女婿说话和做事要这样或那样的，说女儿变得傻了，以及俩人睡懒觉不勤快，家庭生活没条理等，时间久了，小夫妻俩的自由生活被扰乱了，情感也被掀起了不和谐的波浪，于是出现了三角矛盾，并持续升级。经过调解员先后四次做

心里疏导工作，让他们明白了家庭矛盾症结所在。如今，经回访，这个家庭包容和相互理解的成份更多了一些。

6、赡养不作为型。为人都有双层父母，尽孝是做儿女的法定义务。自从男女双方组成家庭后，不仅仅是接纳了你所爱的人，还要学会接纳和爱对方的家人。也就是说你和你所爱的人同时是两个大家庭的成员了，对待爱人家庭的每一位成员都要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从此同舟共济，福难共当。然而，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待和调解的家庭纠纷中，有相当一些是夫妻一方因赡养老人发生的纠纷。如兄弟赡养出份子不均；老人自己有钱，做媳妇的不愿再出钱；对双方父母尽孝不能一视同仁等。我们不仅要做好小夫妻思想工作，同时也要做好父母的思想工作，既讲法理，也说情义，更注重美德宣传。只有互敬才有互爱，最终相互理解和体谅。总的来说，因赡养而引发的家庭矛盾占半数之多。

文化宣传部门要宣扬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妇联相关部门可以为新婚夫妇提供婚后生活方面的心理咨询和教育，指导新婚夫妇如何正确处理夫妻间的小摩擦，社区工作者积极宣扬传统中华美德，营造尊老爱幼生活氛围。教育他们，在婚姻和家庭矛盾摩擦时，要做到“防微杜渐”，认真考虑家庭和社会所赋予的责任感。有了社会各级各类组织的多方参与，关心和正确引导年轻人认识婚姻生活，夫妻之间互相忠诚、互相关爱、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一定会发扬光大。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家庭中，将发挥积极作用，为社会稳定，促进家庭和谐，多做一分贡献。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三

甲方：___身份证号：

乙方：___身份证号：见证人：

甲方与乙方系亲兄弟关系，双方在__县__镇__村__路池塘边

受让宅基地一宗，为明确双方该宅基地面积及使用中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在该宅基地上共同修建房屋，现就房屋修建方式及受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1、基本情况：现有位于__县__镇__村__路池塘边宅基地一宗，总面积共计104平方米，四至分别为：东至：__ 西至：__ 南至__ 北至：__。目前该宅基地已由甲方取得了由__县国土局颁发的()_地续字第_号《__县建设用地许可证》，而乙方在该宅基地东侧部分已建成二层半的楼房(建筑占地面积_平方米)，西侧部分目前__在建(建筑占地面积_平方米)。
- 2、受让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赠送乙方宅基地_平方米，__受让人宅基地的具体方位按如下方式划分：从东至巷() 西至_墙南至：_北至：_。
- 3、费用抵扣部分：甲方办理土地房屋证件的费用与乙方建好的共墙费用相互抵扣。
- 4、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对方办理各自土地房屋证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受让拆户办证乙方负责办理，5000元以上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5000元以下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受让_?o的建设用地许可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6、双方应诚实诺守本协议各项条款，未尽事宜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村委会协商解决。
- 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人各持一份，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月 日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四

甲方(父母方)：

乙方(长子方)：

丙方(次子方)：

为促进家庭和谐，保持家庭和睦，防止家庭纠纷，甲、乙、丙三方为座落于 两套房屋(房屋土地使用证编号a房为□ b房为：)今后的分配归属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a房为甲方现在居住用房，其土地使用权登记为甲方。

第二条b房为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购买，(甲方出资万元，乙方出资万元，丙方出资 万元)，甲方拥有分配权、居住权。

第三条 本协议所属房屋，经甲、乙、丙协商一致□b房由 方使用、居住，其所有权归方所有，与方无关;a房待甲方百年归老后其所有权、使用权由 方继承，与方无关。

第四条 经三方协议，为确保甲方将来生活有依靠，甲方有权选择随乙、丙方共同生活、使用和居住a房及b房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本着平等、关爱每个儿子的原则进行承诺，在享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居住权期间，不对该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卖、抵押等行为)。

第六条 本协议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应尽的法定赡养义务，也不改变乙、丙双方对甲方除房屋之外的任何财产继承份额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所述房屋在甲方在世之年，乙、丙方不得以出资为由，未经甲方同意，对a□b两房屋作出任何处置行为。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自三方共同签名之日起成立。

第九条 本协议效力约定：除新的三方书面协议可以改变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任何协议或单方指定均不得改变本协议内容。本协议法律效力高于除新三方协议之外的任何协议及其他指定行为(包括公证文书在内)。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五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追求平等、和谐的婚姻关系，然而绝大部分农村男性仍然存在“男尊女卑”、“男人是天”大男子主义观念，导致家庭矛盾增多、离婚率上升。仪征市新城镇妇联针对辖区内来信来访妇女中关于农村婚姻家庭矛盾的问题，进行了具体调研和细致分析，并研究相关对策。

道德低下导致矛盾纠纷。随着农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因婚外恋导致的家庭纠纷也日益增多性格不合促成矛盾纠纷。经调查，“性格不合”已经成为绝大部分农村夫妻离婚的原因。随着农村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相比于以往更为开放，越来越多人的个性得到张扬。然而在如今的婚姻家庭中，过分强调个性，缺乏角色转换、换位思考的能力必然会影响家庭关系的和谐。夫妻关系的维持需要双方互相妥协，彼此认同，求同存异。但是许多夫妻由于过分强调个性，不愿意为了对方改善自我，而是一味地要求对方为自己而改变，忽略了夫妻之间感情的培养和交流，致

使双方出现矛盾，最终感情破裂。

市场经济对农村婚姻家庭造成的影响。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也为农村家庭成员带来精力压力和精神压力，加之如今农村人民的自我意识越来越强，致使夫妻矛盾越难越难协调。很多原本怀着美好向往走入婚姻的夫妻，由于不善于化解社会压力和家庭矛盾，导致婚姻一步步走向死胡同。市场经济还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观和婚恋观，“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句话已经在很多农村家庭中体现，以能否赚到大钱作为择偶标准、以赚钱多少决定夫妻在家中的地位。

女性综合素质偏低对农村婚姻家庭造成的影响。传统的“读书好不如嫁得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等封建思想仍然存在。不少女性在外与男性一样在职场上打拼，但回到家里却生活在传统封建思想的阴影下而不自知。有的女性在家庭矛盾冲突中往往走极端。有的女性法制观念淡薄，明知法律已取消事实婚姻，但仍愿意与男方以夫妻名义同居。职能部门对农村婚姻家庭矛盾调解不够及时。家庭矛盾的深化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能在矛盾出现之初给予必要的疏导，可能杜绝不必要的后果发生。但在现实社会中，有些调解部门对农村婚姻家庭纠纷不够重视，麻痹大意，致使矛盾进一步激化。我国的《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

一是提高认识。“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家庭纠纷往往有其特殊的隐私性，因此相关部门在调解矛盾的时候保持中立态度，不作褒贬，息事宁人。然而婚姻家庭纠纷有种感情纠葛，日积月累，如果得不到及时调解，一旦爆发，往往使得夫妻反目成仇，做出非理智的选择。

二是注重方法。调解人员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时，对每一案件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产生矛盾的原因及家庭生活的现状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同时要注重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质量。新城镇妇联从实际出发，探索出“五步”工作法，扎实做好农村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工作。倾听，沟通是双向的，

在做调解工作的时候，并不能仅仅依靠单纯地向对方灌输自己的思想，还应该积极倾听对方的内心想法。通过倾听，能够了解对方真正的需求、心声，从而对症下药，找到相对适当的处理问题的方式。三是健全机制。健全协调机制。婚姻家庭纠纷具有广泛性、复杂性、群体性等特点，有是单靠一个部门，往往孤掌难鸣，心有余而力不足，如家庭暴力、婚外情等现象。要建立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对疑难和重点纠纷进行联合调解，不断提高调解的效果。完善处罚制度。由于目前的法律在现实执行中有一定的难度，使婚外情、家庭暴力等不仅没有得到有效制止，反而愈来愈严重，要认真贯彻“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原则，严厉谴责第三者插足、姘居和家庭暴力等不道德行为。对破坏婚姻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高额罚款、行政拘留等处分。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六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法定代表人：

被上诉人因原告*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管辖异议，上诉人不服东阳市人民法院()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 请求依法裁定撤销东阳市人民法院()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
- 2、 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就东阳市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东阳市*有限公司诉上

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东阳市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管辖。x年*月*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做出（）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裁定书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原被告于x年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如发生纠纷，由起诉方所在管辖地为首选地。x年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地为首选地。该条款系原被告对协议管辖的约定。因原告住所地属我院管辖，该协议管辖亦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

上诉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xxx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xxx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的规定确定管辖。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x年签订的协议书第九条约定：双方如果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申请仲裁、诉讼。由起诉方所在管辖地为首选地。x年签订的协议书中第十条约定：双方如果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申请仲裁、诉讼。由甲方所在管辖地为首选地。

两份协议书中当事人双方均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又选择起诉，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

另外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34条的规定，协议管辖必须做出确定、单一的选择。协议不明或协议选择了两个以上可选择的法院管辖的，协议无效。具体到本案，双方在两份代理销售协议书分别是这样约定的：由起诉方所在管辖地为首选地；由甲方所在管辖地为首选地。实践中，交叉违约情形非常多，至于谁是起诉方往往存在争议，双方可能都指责对方违约，故不具有唯一性。况且依据首选地的字面意思说明双方仍可存在选择次选地法院起诉的可能，首选地并非唯一确定的起诉地。因此，双方当事人对管辖法院的约定视为约定不明确，约定无效。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东阳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应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双方系买卖合同关系，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及《民诉意见》第19条“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本案中被上诉人采取送货上门的交货方式，因此合同履行地应为福州市*区。另外上诉人经营场所也位于福州市*区，因此，在约定管辖无效的情况下，东阳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应将本案移送至*区人民法院受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年 月 日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七

住所地□xx市西城区××北大街130号××大厦7层701号

法定代表人：京××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苏 xx市易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上诉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xx市西城区××外大街××号

法定代表人：王×× 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x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西

初字第××号民事判决，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上诉请求：

-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 2、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

本案诉争房屋场地，位于xx市西城区××大街××号地下一层400平方米面积属商××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商××公司)所有。商××公司于x年8月4日与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

林××公司取得本案诉争房屋场地5年的使用权，该协议书中并未约定林××公司享有转租权。

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于x年8月4日签订《租赁合同》时，以及直到《租赁合同》x年8月4日届满期间，被上诉人均未取得对该场地的处分权。

被上诉人在一审法院审理中提交了林××公司的《确认书》，以此证明其已经取得处分权。但事实上，《确认书》并不能证明其已经取得了该场地的处分权，理由如下：

再次，林××公司在《确认书》中表明，“将租赁房屋场地交付给被上诉人使用”。“使用”分为有偿使用和无偿使用两种，若为有偿使用，即为转租，因林××公司未取得转租权，故被上诉人对诉争房屋场地无处分权；若为无偿使用，也即林××公司自x年8月4日至x年8月4日长达五年期间，将其享有的收益权，按照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被上诉人获得155万元(31万/年*5=155万元)租金，林××公司分文未得。依据《民法通则》第58条“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之规定，林××公司以让被上诉人“无偿使用”本案诉争房屋场地的形式掩盖林××公司及被上诉人逃避纳税义务的非法目的行为，应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综上，《确认书》的内容无法证明被上诉人是本案的适格诉讼主体，故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依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书对诉争房屋场地享有使用权、转租权等合法权益，其应为本案的适格诉讼主体。”显然系认定事实不清，依据的证据不够充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规定，本案被上诉人诉讼主体资格不适格，请求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xx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八

1、诉讼主体资格的证据：

(1) 应提交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或公安机关、村委会、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或精神病人的还应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如身份证、户口本。

(3) 证明是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应提供收养、出生证明、形成抚养关系的证明材料。

2、继承法律关系的证据：

(1) 被转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

有关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公墓证；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审批表；死亡公证书；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有关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遗嘱继承的，应提交被转继承人、被继承人遗嘱：

3、遗产的证据。

家庭纠纷工作计划篇九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社区工业区*号厂房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某

上诉请求：

一、 请求依法撤销(x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依法承担一、 二审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 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

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有二个，其一是要求返还投资款，其二是要求偿还借款。既然原审判决一方面认定被上诉人所投资的对象是上诉人之外一家新公司，与上诉人无关；另一方面又认定被上诉人借款给上诉人的行为是与其投资行为在法律上具有关联性，从而将被上诉人的两个诉讼请求合案受理。原审判决在认定案件事实时明显存在自相矛盾的错误。合理的做法应该是要么认定被上诉人投资的对象是上诉人，要么将两个诉讼请求分案受理。

另一方面，原审判决在认定事实时，完全凭借协议的某些文字的可能的表面意思进行认定，并完全忽视协议的整体内容所体现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更没有结合缔约当事人事后的履约行为去认定各方之间的真实合意内容，必然导致其认定事实不清。

二、 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即使假设本案中双方的真实意思是要成立一家新公司，也假设原审被告一暂时没有以相应对价获得上诉人的资产所有权，那也只是原审被告一与上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原审被告一和被上诉人之间签订何种协议无关。而实际上双方的真实合意并非去成立一家新公司，而是由于双方不懂法律却又在协议中自以为是地使用词汇造成的，所谓的“股份合作

公司”或“合作股份公司”对于双方来说，其真实意思实际上是指因为周某某受让公王永祥出让的公司股份后，该公司与先前的股东不再相同，导致双方误以为原来的深圳市a公司不复存在，在起草公司章程和补充协议时就想当然的时而命名为“股份合作公司”，时而命名为“合作股份公司”，其实质是对公司股权转让法律行为的误解，不清楚即使公司变更了名称或者变更了股东，公司依然是原先的公司，不是什么新公司，双方也并不是为了设立股份合作公司。

因此，原审判决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判决，缺乏事实依据，属于错误适用法律，不能因此认定合同无效。

从补充协议可以看出，被上诉人与原审被告一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实际上就是原告以x0万元作为投资款受让原股东王永祥的百分之三十的股权，上诉人直接收取该x0万元投资款作为向王永祥的借款进行周转，王永祥应收的股权转让款由上诉人作为借款偿还。原审被告一与被上诉人之间又因为被上诉人以管理资源作为出资，将原审被告一的百分之十的股权调整给被上诉人，最后形成被上诉人占百分之四十股份、原审被告一占百分之六十股份的股权结构。

四、上诉人的公司资本实际上不存在被抽逃的事实，并未违反公司资本维持原则，不能因此认定合同无效。

被上诉人的x0万元投资款和40万元借款由上诉人收取，上诉人也按照款项的性质分别开具了投资款的收据和借款的收据给被上诉人，也充分证明了被上诉人投资上诉人的事实。在被上诉人实际全面掌控上诉人公司的几个月的时间里，原审被告一也从未将上诉人的资产转入任何其他公司。无任何抽逃公司资本及违反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事实发生。

五、被上诉人是上诉人公司股东的身份及全盘掌控公司经营的总经理身份足以证明：原审被告一与被上诉人之间签署的公司章程和补充协议并没有完全准确明了地反映出双方之间

的真实合意，从其整体内容和双方履行协议的行为来看，其真实合意应推断为对上诉人公司的股权进行股权转让，被上诉人实际投资对象为上诉人。

被上诉人与原审被告一之间签署的公司章程虽然有“合作股份公司”的字眼、补充协议中又有另外的概念“股份合作公司”的字眼，但是并不能因此认定其真实意思是成立这样的公司。第一，我国公司法既无“合作股份公司”的公司类型，也无“股份合作公司”的公司类型；第二，被上诉人的投资款是由上诉人开具收据收取，并非其他公司开具收据；第三，被上诉人在签署公司章程和补充协议之后实际成为了上诉人的股东并实际全面负责上诉人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投资款经由出让股权的原股东王永祥同意后借给上诉人作为周转资金使用，且该款项系由被上诉人本人亲自决定或审批实际开支于上诉人的公司业务上，并非使用于其他公司的业务上，也并非由其他人来决定如何使用。

虽然并没有完成公司变更登记，但是这种登记行为的未完成，只是缺乏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并不丧失其实际股东身份在真实股东内部之间的法律效力。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导致作出错误判决，请求予以纠正，撤销其判决第一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0xx年二月 日